

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劉長鑫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24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43,649元+利息10,591.19元=754,2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43,64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43,649	113/10/20	113/12/15	(57/365)	9.12%			
小計										10,591.19
合計	754,240									